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 10 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永欽

記錄：周志潔

肆、出席委員：劉委員孔中、謝委員進男、劉委員幼琄（討論案第三案自行迴避）、林委員東泰、李委員祖源（討論案第三案自行迴避）、吳委員忠吉、劉副主委宗德、石副主委世豪

列席人員：吳主任秘書嘉輝、洪副處長仁桂、陳副處長國龍、何副處長吉森、徐副處長錦麟、蕭主任祈宏、陳簡任技正子聖、鄭簡任技正泉評、周簡任技正永津、陳簡任技正春木、溫簡任技正俊瑜、黃簡任編譯金益、黃專門委員文哲、葉專門委員寧、詹科長懿廉、林科長慧玲、簡科長旭徵

伍、確認第 107 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太陽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頻道名稱、識別標識、減資、遷址及營運計畫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太陽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八大太陽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頻道名稱變更為「娛樂 K 台」、變更識別標識、減資、遷址及營運計畫，謹將上述各申請事項，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准予許可太陽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各項變更申請。
- 二、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因不涉及稀有資源之分配，故本會現階段除落實頻道區塊化之要求外，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管理均採低度管制措施，俟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本會將再行研擬有線電視系統變更頻道原則等各項鬆綁及解除管制之政策。

第二案：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案前經本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朝既有空頻進行頻率開放規劃（方案二），並由謝委員進男提出「調頻廣播電台現況研究報告」及李委員祖源召集專案工作小組進行後續之研析。傳播內容處於彙整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及配合執行之情形後，謹將各項研擬方案及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案之聽證計畫，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案，確定不採取執行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
- 二、為兼顧傳播產業秩序及民眾媒體近用與社區需求，本次頻率開放原則之聽證方案，以開放 2 全區網及中、小功率電台之 A 案及修正後之 B 案為主。
- 三、「各業者申請件數是否設置上限」，列入申請對象資格之聽證議題之一。
- 四、「資格審查+抽籤」，列入執照核配機制之聽證議題之一。
- 五、「是否開放指定用途頻率」，列入聽證議題之一。
- 六、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頻率案聽證會，由本會石副主任委員世豪擔任主持人。

第三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建請本會於換發該公司延長之廣播執照時，刪除原行政院新聞局所為之行政處分附款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

- 一、本案因第 14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議時有委員持保留意見，經會議決議提送委員會議審議。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於 93 年經行政院新聞局以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之附款方式換發廣播執照，並依不同屬性及其效期分三大類核發，共計 28 張。中廣因不服行政院新聞局之行政處分及行政院之訴願決定，於 94 年 8 月 17 日具狀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現本會收到中廣行政訴訟補充理由（三）狀，請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令本會依中廣申請，作成

換發有效期間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未附任何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之廣播執照。傳播內容處於檢討相關規定後，謹將研析方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中廣雖因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之修正規定而使原廣播執照之附款延長為 6 年，惟本會基於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爰請傳播內容處檢視中廣是否因情事變更及已履行先前附款之要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之規定，由本會依職權廢止原核發廣播執照處分之附款。
- 二、其餘廣播及電視公司之相類情況，請傳播內容處一併檢討。
- 三、本會日後若基於職權廢止中廣廣播執照之附款，將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進行和解程序，原中廣之陳情案亦一併辦理。

第四案：有關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繼續辦理事項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於該會第 136 次及第 137 次會議，兩度臨時動議建請本會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之規定，就審議委員會之辦理事項明確予以認定。爰此，傳播內容處於初步研析後，謹將審議委員會繼續辦理事項範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8 條有關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之爭議調處、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調處及本會提請審議委員會議討論案，於未修法前，仍請審議委員會繼續辦理。
- 二、審議委員會因不具行政機關之地位，亦無獨立之職掌與管轄權限，對外所為之任何決定，均應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行動方案（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為落實並擴大公民參與本會通訊傳播監理之機制，本會

已擬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行動方案」草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經於本會第 90 次及第 97 次委員會議報告在案。後為廣徵各界意見，於 8 月 23 日召開 2 場諮詢會，邀請通訊傳播事業公協會、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針對「行動方案」提出相關建議。傳播內容處於彙整各方意見後，謹將擬上網公告之行動方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指示作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提起覆審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認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2 月 4 日核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許可證之決定，致其權益遭受重大損害，爰於 95 年 3 月 21 日依本會組織法第 16 條之規定，向本會提起覆審。傳播內容處於依據本會處理覆審案件作業要點審查後，謹將覆審決定書稿，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於下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第七案：「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提起覆審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依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 93 年 4 月 14 日「第一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申請」之聯合公告，提出申請設立數位廣播全區單頻網電台案，經行政院新聞局於 94 年 10 月 12 日作成不予許可之決定。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因認行政院新聞局之決定違法不當，致其權益遭受重大損害，爰於 95 年 5 月 12 日依本會組織法第 16 條之規定，向本會提起覆審。傳播內容處於依據本會處理覆審案件作業要點審查後，謹將覆審決定書稿，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於下次委員會議續行審議。

第八案：東民廣播電台籌備處申請核發廣播執照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東民廣播電台籌備處於 90 年 6 月 26 日獲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籌設第 10 梯次廣播頻率開放案乙類（中功率）調

頻指定用途（原住民語）電台，指配台東地區 98.7 兆赫之頻率。該籌備處於 95 年 2 月 10 日取得電台執照，並依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2 規定，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傳播內容處於書面預審通知補正資料及與技術管理處共同派員至台東實地訪察電台籌備處（包括播音室及發射鐵塔）詢問相關事項後，謹將申請資料暨訪談紀錄、實地訪查照片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因涉及原住民語指定用途電台，請傳播內容處就原住民母語節目比例、節目製播內容及經理人與部門主管人員等相關事項，行文諮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意見。

第九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建設許可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為彌補信號涵蓋漏洞、配合推展基地臺共構、改善企業客戶品質、汰換逾齡之帳務系統及辦理高訊務地區交換機 CPU 升級與功能提升，向本會提報「GSM900/1800 行動電話系統 95 年品質維持案建設計畫書」，並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5 項之規定，向本會申請許可增設衛星傳輸鏈路基地台專屬 BSC 一座、擴充 11 套 BSC 容量、汰換帳務系統設備、辦理高訊務地區交換機 CPU 升級與功能提升，以及進口基地臺 300 座（GSM900 Nortel e-cell、GSM900 Nortel S12000/S8000 及 GSM1800 Nortel S12000/S8000 等型式基地臺）。爰將中華電信申請建設許可案，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准予許可中華電信本次申請建設案。

第十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2G 及 3G「關愛系列資費方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擬針對聽語障人士及以發送訊息為主要通信方式之客戶，推出 2G 及 3G「關愛系列資費方案」，並依據電信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本會申請核定。謹將該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中華電信本次申請核定之資費方案內容原無疑義，惟中華電信以「關愛系列」為名，其服務內容卻無針對聽語障人士予以特殊實質優惠，本會於中華電信未修改資費方案名稱或提供聽語障人士實質優惠前，本名稱之資費方案暫不予核定。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